

证券代码: 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 2015-2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13: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月 10 日 15:00 至 2015 年 2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清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39,201,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276%。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7,48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466%。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719,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1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721,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719,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1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7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94,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98%;反对126,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70,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0%;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90,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75%;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5年 1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15年 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70,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0%;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90,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75%;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5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5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70,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0%;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90,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975%;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登载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70,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0%;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90,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975%;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70,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0%;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90,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975%;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8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15年 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 2015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详见 2015 年 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5 年 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5 年 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5 年 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 139,06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 1,58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13%; 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02%; 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详见 2015 年 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武希彦、夏成才及程贤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 2014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行职 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 陈凯、何山;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